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敬先生(「王先生」，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並未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需要專注處理其他業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退任後，王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王先生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達到：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本公司已物色潛在候選人以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王先生的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